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 以 希 即 張 嘉 倩

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5 日 內 ， 補 提 如 附 件 所 示 相 關 資 料 證 明 到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碧 雀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林 政 良

附 件 ：

（ 一 ） 債 務 人 應 繳 納 聲 請 更 生 程 序 之 費 用 新 臺 幣 （ 下 同 ） 1,000 元 。

（ 二 ） 債 務 人 自 稱 目 前 任 職 於 城 企 有 限 公 司 ， 請 債 務 人 補 提 以 「 城 企 有 限 公 司 」 名 義 出 具 之 自 民 國 108 年 7 月 起 迄 今 之 薪 資 明 細 。